附件

抽样情况汇总表

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抽样单位数量** | | | **有效被抽样单位数量** | **有效抽样批次** | **备 注** |
| **药品批发企业** | **零售药店** | **医疗机构** |
|  |  |  |  |  |  |

注：1.请将此表于2015年6月25日前传真至010-88330848，同时将电子版发至yhjgs@cfda.gov.cn。

2.“被抽样单位数量”指抽样人员为履行抽样职责而进行了检查或抽取了样品的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药店和医疗机构数量，应当包括未抽到样品、因批号重复而未实际抽样、以及抽取了样品但未能完整录入“国家药品抽验信息系统”的所有单位。

3.“有效被抽样单位数量”指抽取了有效样品的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药店和医疗机构数量，有效样品以录入“国家药品抽验信息系统”的为准。

4.“有效抽样批次”指“国家药品抽验信息系统”中实际录入的抽样批次数。